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069號

原　　告　蘇梅陽光假期國際旅行社

法定代理人　雷敏德

被　　告　威廉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